



湖南省志

1978~2002

税 务 志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湖南省志

1978~2002

税 务 志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来山

副主任委员 路建平 唐之享 郭开朗 章锐夫 黄明开

赵富栋 袁建尧 刘明欣 王晓天 李跃龙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勇 王柯敏 王德清 邓建平 毛叙保

石光明 冯湘保 向世林 吕兴胜 朱有志

朱建纲 朱国斌 刘国湘 刘爱才 刘家望

苏仁华 杨先杰 李亿龙 李万郴 李友志

李 晖 李维建 李 舜 励明安 吴奇修

余长明 余爱国 张文雄 张汉良 张放平

张硕辅 陈三新 陈吉芳 陈君文 陈叔红

林 武 林侃钦 罗月林 罗成琰 金则恭

周红军 赵小明 赵湘平 胡旭曦 胡衡华

贺仁雨 欧阳斌 姚洪波 袁新华 袁勇前

夏国佳 莫德旺 徐晨光 卿渐伟 郭光文

郭树人 唐会忠 黄兰香 黄美春 曹监湘

龚秀松 龚武生 龚佳禾 章干泉 盛茂林

彭崇谷 彭清国 葛汉栋 蒋益民 覃晓光

程安亭 缪曼聪 谭仲池 戴道晋 魏文彬

《湖南省志》总编室

主 任 卢凯旋

副主任 李云峰 杨 帆

编 辑 饶 琴 唐润秀 姚兮廷

资料员 杨凯丰

《湖南省志·税务志》编委会

主 任 程安亭 吕兴胜

委 员 国税:

张社安	陈素娥	胡荣桂	姜 锋
钟油子	吴光辉	谭超武	王发旺
皮解放	周湘安	谢毓慧	范乐荣

地税:

张云英	钟世明	杨德光	王春林
伍福元	袁含光	周纯良	郑 惠
曾赤华	刘云迪	张树龙	王艳娟
李平新	曾淑平	刘绪东	

《湖南省志·税务志》主要编辑人员

李 韧 彭友山 周方平 余锦钟
陈 猛 陈秀科 李云峰

《湖南省志·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编 纂 卢凯旋
初 审 李云峰
终 审 李跃龙

《湖南省志·税务志》主要编辑人员

李 韧 彭友山 周方平 余锦钟
陈 猛 陈秀科 李云峰

《湖南省志·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编 纂 卢凯旋
初 审 李云峰
终 审 李跃龙

编辑说明

一、《湖南省志(1978~2002)税务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湖南省税务事业的发展历程,力求做到存真求实,服务发展,努力实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1987年编辑出版的《湖南省志·第十五卷·财政志》的续志,上限起自1978年,下限止于2004年。由于第一轮《湖南省志》未单列税务志,本志对税种上溯源流,理其端绪,1978年前的税务工作情况从略。志前图片及税务机构、领导适当下延。

三、本志以类记事,事以类从。卷首设概述,再分设税务、国家税务、地方税务、机构与队伍4篇9章。采用述、志、图、表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为辅,力求图文并茂。本志坚持横排竖写,按税务主体业务横排门类,设置章节,纵述史实。因关税由海关代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由财政部门代征,本志不予记述。

四、本志由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承修。

省国税局承编 1994 年国、地税机构分设前的税务篇和机构分设后的国家税务篇,省地方税务局承编机构分设后的地方税务篇。

五、本志中的单位称谓采用规范的简称。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分别简称为省税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市(地州)、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简称为市(地州)、县(市区)国税局、地税局。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篇 税务(1978~1994)

第一章 税收种类	(27)
第一节 流转税类	(27)
第二节 所得税类	(50)
第三节 资源税类	(89)
第四节 财产及行为税类	(103)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126)
第六节 涉外所得税类	(146)
第七节 基金及附加类	(160)
第二章 税务管理	(17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5)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77)
第三节 发票管理	(18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90)
第五节 税源建设	(198)
第六节 税收计会统计票证与财务管理	(204)
第七节 税收宣传	(254)

2 目 录

第八节 税收保卫	(258)
第九节 税收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261)

第二篇 国家税务

第一章 税收种类	(267)
第一节 流转税类	(267)
第二节 所得税类	(279)
第二章 税务管理	(287)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87)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96)
第三节 发票管理	(31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34)
第五节 税收计会统计票证与财务管理	(342)
第六节 税收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366)
第七节 税收法制	(383)
第八节 税务代理与注册税务师管理	(401)

第三篇 地方税务

第一章 税收种类	(415)
第一节 流转税类(营业税)	(415)
第二节 所得税类	(430)
第三节 资源税类	(452)
第四节 财产及行为税类	(464)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485)
第六节 基金及附加费	(498)
第二章 税务管理	(510)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510)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514)
第三节	发票管理	(533)
第四节	税务稽查	(543)
第五节	税收法制	(560)
第六节	税收宣传	(574)
第七节	税收司法保障	(580)
第八节	税收计会统计票证与财务管理	(582)
第九节	税务代理与注册税务师管理	(613)
第十节	税收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623)
第十一节	省级税收	(630)
第十二节	涉外税收	(639)

第四篇 机构与队伍

第一章	机构 人员	(64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48)
第二节	人员管理	(662)
第二章	教育与监察	(687)
第一节	干部教育	(687)
第二节	税务监察	(701)
第三章	科研 院校与报刊	(741)
第一节	税务学会	(741)
第二节	国际税收研究会	(746)
第三节	理论研讨	(747)
第四节	税务院校	(750)
第五节	税务报刊	(756)

概 述

1949年8月5日湖南和平解放。同年8月17日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湖南区国税局”，随即成立了省临时政府税务局。10月1日召开了省税务局成立大会。1950年省局改称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税务局”。1951年9月，省局改称“湖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

1949年全省纳税户为14335户，税收2918万元；1950年纳税户上升到134582户，税收增加到5277万元；1951年税收11400万元，比上年同期翻了一番多；1952年税收14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41万元。

1953年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面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施日期的报告》及《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全省全面实行新税制，省局成立了新税制办公室。中南税务局发出了《中南区关于修正税制的补充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了《关于执行印花稅等七种稅若干修正的指示》和《关于执行工商业稅若干修正的指示》。按照这些文件精神，从1953年起，湖南新开征了商品流通稅、工商业稅、工商所得稅和文娛乐稅等。1953年征稅212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33万元；1954年完成稅收23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50万元；而1955年完成收入22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20万元；1956年稅收增幅最大，完成252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94万元；1957年完成稅收277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37万元。

1953年以后，机构人事等方面变化较大。省局机关内设科室由上年的8科2室调整为5科2室。全省各级稅务机构设置为省辖市局1个（长沙市）、自治区局1个（湘西）、专区局4个（湘潭、常德、邵阳、黔阳）、专辖市局7个、县局86个、稅务所331个，检查站26个。全省稅务人员达到7892人。

4 概 述

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对税收工作产生了直接影响。同年6月,财政、税务机构合并。省局对外保留湖南省税务局的牌子,但并入财政厅,只设税政处(内设税政、计会科)。同年8月,撤销了监交利润机构,专职人员调走,监交利润工作陷于停顿。9月,执行国务院提出的《工商统一税条例》和财政部的《施行细则》,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工商所得税。应税商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工商所得税率沿用了工商业中的21级累进税率。1963年国务院颁布的《试行规定》,对工商所得税税率作了大幅修订;个体经济所得税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在实际征收中多采用“双定”或“单定”的办法);合作商店所得税按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供销合作社的所得税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收工作受到冲击,税务机关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全省各级税务机构先后被撤销,大批干部职工下放劳动锻炼。省税务局被撤销后,在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政小组只留8名干部处理税收业务。1969年,财政小组改为财政局,局内设税务组,配干部10名,负责税收工作。为了统一安排预算支出,又将“税务机构经费”即税务事业费并入行政经费,税务部门又由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1970~1975年间,全省各级财政、税务、银行合并,省财政金融局将税务组改设税政处,干部由1972年的12人增加到1975年的23人。各地、州、市、县(市)在同级财政金融局内设税政科(股),基层税务所仍保留建制。至1976年1月,省局在省财政金融局内仍是一个处,但对外恢复了省税务局的名称。

“文化大革命”时期,税收在曲折中前进,出现了3次波动。1966~1968年全省各税收入逐年下降,从46499万元下降到39533万元;1969~1973年各税收入逐年上升,从50339万元上升

到 105073 万元;而 1973~1974 年又是下降,下降了 3994 万元;1974~1976 年税收又逐年回升,从 91079 万元上升到 113232 万元。10 年平均递增速度是 1949 年以来税收增长速度最慢的一个时期。

1978 年 1 月,省税务局恢复建制(隶属省财政厅)。同年 6 月,省编委、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全省各级税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要求各地、州、市、县(市)财税机构分设。1980 年,全省已有 20 多个县(市)恢复税务机构。198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电报精神,省税务局由处级升格为副厅级单位。同年 11 月,执行国务院 131 号文件精神,实施财税机构分设工作,省局机关组织人员分赴各地、市实施税务机构分设的接交与组建工作。至 1984 年初,全面完成全省税务机构分设、税务系统垂直管理的机构建制。按照行政区划,全省设 15 个地、州、市局,128 个县(市)局和城市分局,1007 个税务所。按大、中、小县配备编制人员,统一了各级税务机关内设机构。

从 1984 年 7 月起,省局机关内设处室先后增加了监察处、电子计算室、征管处、税务学会、对外征收分局、税务工会、宣教处、纪检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等。各地、州、市与省局业务对口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科室机构。各县(市)局内设机构实行了精简,只设置 5 股 1 室。全省税务人员从 1979 年的 11868 人增加到 1993 年的 28385 人。其中省局机关从 60 人增加到 120 人。至 1993 年止,全省税务人员已超编 4200 人。

为加强各级班子、干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垂直管理,全省税务系统建立健全了各级领导班子管理制度、职称聘任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公务员和税务专管员制度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了基层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开展了两个文明创建活动,1986 年省局出台了《关于开展创建文明税务所的意见》,1989 年印发了《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税务所和争当优秀专管员活动的办法》,